

嵩生环复〔2024〕号

关于《昆明米纳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炉渣污泥处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米纳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由云南长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米纳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炉渣污泥处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小街镇矣得谷村委会米纳多村米纳多砖厂内，占地面积 57500m²。项目为扩建项目，原项目已经嵩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以嵩环发〔2007〕97 号批复同意建设；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以嵩环复〔2019〕22 号批复同意技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3 万元。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不设化验室，主要是将现有“一烘一烧”隧道窑扩建为“一烘两烧”隧道窑，并

完善其配套的辅助设施。主要扩建内容：新建1条焙烧窑及一条轨道，通过新增原料量，延长破碎、筛分、制砖等工序的生产时间达到扩产目的；原料类别新增锅炉炉渣和污水处理污泥；新建污泥储存车间及臭气处理设施；改造脱硫塔，增加喷嘴数量；新建废水、废气、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扩建后生产规模由4000万块砖扩增至6000万块砖。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原料使用炉渣仅来源于燃煤及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渣，不得使用其他工业废渣；项目接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制砖用泥质》（GB/T25031-2010）标准的要求，污泥需提供成分检测报告，污泥处理全过程需严格落实三防措施并建立健全接收处置台账，定期向嵩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报备。

二、防治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须建立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尾气洗涤废水经单独配套沉淀池再生反应处理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周边居民清掏作为农家肥，不得外排。

四、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并按要求安装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在线监控系统，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项目施工

期粉尘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污泥贮存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排放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即有组织排放标准值：硫化氢 $\leq 0.33\text{mg}/\text{m}^3$ ，氨 $\leq 4.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00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无组织排放标准值：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氨 $\leq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 。

项目运营期破碎筛分区废气排放应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表2标准中“原料燃料破碎及设备成型”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有组织排放浓度：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隧道窑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重金属、二噁英类排放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修改单、《砖瓦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表2标准中“人工干燥及焙烧”排放限值的最严要求，即有组织排放浓度：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8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以NO₂计） $\leq 200\text{mg}/\text{m}^3$ ，氟化物（以F计） $\leq 3\text{mg}/\text{m}^3$ ，氯化氢 $\leq 50\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 $\leq 0.05\text{mg}/\text{m}^3$ ，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Tl计） $\leq 0.1\text{mg}/\text{m}^3$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o+Cu+Mn+Ni计） $\leq 1\text{mg}/\text{m}^3$ ，二噁英类

$\leq 0.1 \text{ng TEQ/m}^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应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即无组织排放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 \text{mg/m}^3$ ，二氧化硫 $\leq 0.5 \text{mg/m}^3$ ，氟化物 $\leq 0.02 \text{mg/m}^3$ 。

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的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 \text{mg/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geq 60\%$ 。

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2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报告表》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之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批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4年10月30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污控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印发